

赞皇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南邢郭镇南马村、西王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赞皇县2025年度第12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南马村位于村西（东至西王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南马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南马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南马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详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规划进行工业项目建设。

拟征收西王俄村位于村东北（东至西王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西王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南马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南马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详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规划进行工业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南马村土地3.2197公顷，其中农用地3.2197公顷（耕地0.0321公顷、草地3.1847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29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西王俄村土地0.0261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261公顷（耕地0.0166公顷、草地0.0095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Ⅱ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99万元/公顷，根据南马村、西王俄村分配规则，该次征收土地全部为村集体预留地，不涉及被征地农民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全部归村集体所有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：户籍和土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和《赞皇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赞政字〔2020〕11号）规定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%，缴纳社保费80.3336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南马村委会、西王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赞皇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。本公告可在赞皇县人民政府官网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zanhuang.gov.cn/>。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贾曙光

联系电话：18713189899

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

征地范围图

N



南马村



赞皇县2025年度第12批次建设用地

N



西王俄村

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南邢郭镇南马村位于村西（东至西王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南马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南马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南马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，经南邢郭镇人民政府与南马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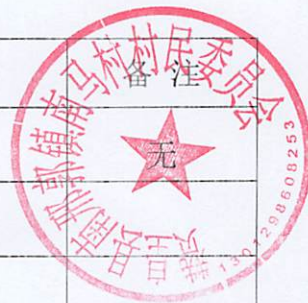
权属	南马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
			耕地	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3.2197	3.2197	0.0321		3.1847	0.0029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南马村村民委员会	3.2197	李素才
合计	3.2197		

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备注

[illegible]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(签字、盖章):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李丽娟

2025年 4月 13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南邢郭镇西王俄村位于村东北(东至西王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西王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南马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南马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经南邢郭镇人民政府与西王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西王俄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0261	0.0261	0.0166			0.0095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
1	西王俄村民委员会	0.0261
合计	0.0261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[illegible]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(签字): 高永杰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15年 4月 13日